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现修订为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,253,69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,950,616 元。
2	第十九条 经公司 1999 年度配股、2000 年转增股、2002 年 1 月国有股东变更、2004 年转增股、2006 年股东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、2007 年 4 月转增股、2007 年非公开发行，2008 年 4 月转增股，2009 年 6 月回购股份注销，2016 年 4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，2016 年 8 月回购股份注销，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58,253,692 股。	第十九条 经公司 1999 年度配股、2000 年转增股、2002 年 1 月国有股东变更、2004 年转增股、2006 年股东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、2007 年 4 月转增股、2007 年非公开发行，2008 年 4 月转增股，2009 年 6 月回购股份注销，2016 年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回购注销，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58,950,616 股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